

安珀颱風災害紓困貸款辦法

86/9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3

86 年 8 月 29 日臺灣受安珀颱風侵襲，造成農業經營損失嚴重，經行政院農委會依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報災情資料，宣布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為辦理「安珀颱風災害紓困貸款」地區，貸款內容詳如下述：

■申請本貸款注意事項

- 1.承辦單位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農會、分行、支庫。
- 2.貸款申借期限，自 9 月 3 日起 10 日內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 10 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劃書」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3.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，其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凡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，不予核貸。
- 4.貸款現行利率為年息 4.5%。
- 5.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■安珀颱風災害紓困貸款標準

一、農作物及其設施

紓困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水稻復耕	每公頃最高 7 萬元	最長 3 年
雜糧復耕	每公頃最高 7 萬元	最長 3 年
特用作物	每公頃最高 10 萬元	最長 3 年
蔬菜復耕	每公頃最高 15 萬元	最長 1 年
花卉復耕	每公頃最高 40 萬元	最長 1 年
果樹復耕	每公頃最高 20 萬元	最長 3 年
簡易農業設施復建	每公頃最高 50 萬元	最長 3 年

備註：1.貸款地區均為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2.特用作物包含牧草。

二、禽、畜及其設施

紓困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雞隻復養	每頭最高 50 元	最長 1 年
鴨隻復養	每頭最高 80 元	最長 1 年
豬隻復養	每頭最高 2 千元	最長 1 年
羊復養	每頭最高 2 千元	最長 3 年

畜禽舍復建	全倒：每坪最高 4 千元	最長 7 年
	半倒：每坪最高 2 千元	最長 5 年

備註：貸款地區，除豬隻復養項目為宜蘭縣、花蓮縣，其餘項目均為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三、魚及其養殖設施

紓困項目	貸款額度	貸款期限
魚塭養殖復養：		
1.蝦類、鰻魚、石斑魚、鯛類	每公頃最高 30 萬元	最長 3 年
2.九孔	平面式：每坪最高 1 千元	最長 3 年
	主體式：每坪最高 5 千元	
3.鱒魚、香魚	每坪最高 6 百元	最長 3 年
4.其他養殖魚	每公頃最高 15 萬元	最長 3 年
淺海養殖復養	每公頃最高 15 萬元	最長 3 年
海上箱網養殖復養	每公頃最高 30 萬元	最長 3 年

備註：各項目貸款地區均為宜蘭縣、臺東縣。

四、造林復耕

貸款額度：每公頃最高 8 萬元。

貸款期限：最長 3 年。

貸款地區：臺東縣、花蓮縣。